生命历程视角下的“流动”与“留守”
——第二代农民工特征的对比分析*

梁 宏

【内容摘要】文章利用 2010 年“农民工权益保护理论与实践研究”的外来工抽样调查数据资料，按照年龄及少年儿童时期有无流动或留守经历，在新生代农民工中界定出深受父母“乡－城流动”和“外出打工”影响的第二代农民工，并对他们的各种特征进行了对比分析。分析发现，第二代农民工的现状与流动或留守经历高度关联，他们更可能成为城市和农村之间真正的“两栖人”；同时，“乡－城流动”、“外出打工”的代际传承并未使第二代农民工获益，并未提升他们对城市的认同。对此，本文建议继续密切关注流动和留守儿童；并且，在新生代农民工问题的研究和解决中，要关注有过流动或留守经历的第二代农民工；另外，建立对流动和留守儿童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的生命历程资料搜集系统。

【关键词】流动；留守；第二代农民工；代际传承；生命历程

【作者简介】梁宏，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副教授。广州：510275

Migrating－out and Left－behind in the View of Life Cours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econd－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Liang Hong

Abstract: Drawing on survey data from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search on Peasant Labor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2010, and based on age and experience of left－behind or migration in childhood, this paper identifies the second－generation peasant－workers who are deeply affected by parental labor migration, and compare their various characteristics. It shows tha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econd－generation peasant－workers is largely associated with their experiences of out－migration or left－behind in childhood. They are more likely to be “the amphibious persons” who do not benefit from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labor migration between rural areas and cities, and consequently less likely to identify themselves being residents of the destination. The implication of such findings is that mor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migrant and left－behind children and the second－generation peasant－workers with experience of migration or left－behind in childhood. Additionally,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system collecting prospective longitudinal data for migrant and left－behind children or retrospective longitudinal data for second－generation peasant－workers.

Keywords: Out－migration, Left－behind, Second－generation Peasant－workers,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Life Course

Author: Liang Hong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Email: lianghongbj@sohu.com

* 本文是中山大学刘林平为首席专家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农民工权益保护理论与实践研究(09JZD0032)”的成果之一。本研究同时得到中山大学第三期 211“中国转型社会的核心价值体系与和谐社会建设”项目及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3 期 985 项目经费支持。

1 问题的缘起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农民工问题研究的不断深化，农民工群体内部日趋显著的分化逐渐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新生代农民工日益成为农民工研究领域的焦点。根据以往研究，与直接脱胎于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的第一代农民工不同，新生代农民工出生于改革开放以后，他们与第一代农民工在人口特征、流动状况、就业状况等方面有所差别。与相同年龄层的本地市民和城－城流动人口相比，新生代农民工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仍然处于劣势，即职业声望低、收入水平低、保障程度低、就业行业差、住房条件差等(杨菊华，2010)。近年来，虽未见新生代农民工规模的权威估计，但是，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我国 1980 年以后出生的新生代农民工已经占到全体农民工总数的 34.6%(王宗萍、段成荣，2010)，由此推测，新生代农民工的规模应该高达数千万。应该说，以往的研究已经详细描述了新生代农民工的状况、特征及存在的问题。

从改革开放之初的第一代农民工到新世纪的新生代农民工，年龄因素不仅是农民工的个人特征，还体现着历史的发展和代际的传承。具体来说，新生代农民工不只是一个年龄特征群体，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必定还承载着“乡－城流动”或“外出打工”的代际传承特征。那么，对这规模庞大的新生代劳动力群体，这种代际传承是否会影响到第二代农民工的生产、生活乃至心理状态；或者说，是否拥有流动或留守的人生经历与新生代农民工的内部差异是否存在显著关联？这种差异是否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对于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学界的关注已转化为党和政府最高领导层的决策，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0 年一号文件已明确提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着力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因此，以人生经历或代际传承特征为切入点，比较分析新生代农民工的个人特征、家庭状况、打工经历以及居留意愿、身份认同等主观感受，必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这个群体、更好地解决他们的问题、更有针对性地对他们开展各项服务。

另外，改革开放三十年来，随着农村外出劳动力规模的增加和人口流动“家庭化”趋势的增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逐渐进入学界的研究视野。从生命周期来看，少年儿童期是人生可塑性较大、模仿性较强的阶段，也是身心发育和接受教育的黄金时期，因此，流动或留守的童年生活必然对他们的人生有较大影响。很多学者曾利用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对我国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以及二者的对比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并提出其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如义务教育问题、身份认同问题、未来发展问题，等等(段成荣，2004、2005；杨菊华，2008)。那么，对农民工子女而言，由流动或留守的生活经历而产生的青少年成长问题是否会影响到成年期的就业、生活以及社会认同呢？个人生命历程中流动或留守事件是否会造成一定的社会后果呢？

虽然当年的流动或留守儿童未必全部“子承父业”成为新生代农民工，但是，如今承载着“乡－城流动”或“外出打工”代际传承特征的第二代农民工必然拥有流动或留守的人生经历，以往研究中“流动”和“留守”造成的青少年问题如果能够影响到成年期，那么，影响的结果必定在目前的第二代农民工中有所体现。

2 研究设计

2.1 理论视角

生命历程大体是指在人的一生中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出现的，受到文化和社会变迁影响的年龄、角色和生命事件序列，它关注的是具体内容、时间的选择，以及构成个人发展路径的阶段或事件的先后顺序。一般而言，尽管生命历程与家庭、经济、政治中的社会过程相联系，但它基本是个体层次的概念(李强，1999)。在社会学研究中，个人的生命历程被主要看成是更大的社会力量和社会结构

的产物，生命历程研究不仅要求在一个共同的概念和经验性研究的框架内对个体生命事件和生命轨迹的社会形式做出解释，还注重考察影响这些事件和轨迹的社会进程。生命历程的分析框架包括了以下 3 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关注整个生命历程中年龄的社会意义; 第二，研究社会模式的代际传承; 第三，宏观事件和结构特征对个人生命史的影响(李强，1999) 。同时，生命历程理论还包括 5 个一般原理: 一是生命跨度演进原理; 二是个体原理; 三是时间和地点原理; 四是时间安排原理; 五是关联的生命原理。

本文在生命历程的理论背景下，运用关联的生命原理，以“乡 - 城流动”或“外出打工”这种社会模式的代际传承为分析框架，将新生代农民工区分为“第二代”和“非第二代”，研究不同代际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在人口、家庭状况、打工经历和主观意愿、感受等方面的差异，并进一步分析其中的差异是否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另外，在生命历程的研究范式下，对于以往流动与留守儿童研究中发现的各种青少年成长问题的社会后果，本文也可以从不同代际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的比较分析中给予一定程度的回应。

2.2　数据

2010 年 7 ~ 8 月，由中山大学承接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农民工权益保护理论与实践研究(09JZD0032) ”课题组对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的外来工进行了抽样调查，随机抽样的依据是两个地区的城市外来人口的比例、外来人口的地区分布、行业分布以及性别构成。其中，珠三角地区发放问卷 2089 份，回收有效问卷 2046 份，有效回收率为97. 94%; 长三角地区发放问卷 2165 份，回收有效问卷 2106 份，有效回收率为 97. 32% 。此次调查的重点是外来工劳动权益状况，问卷涉及个人基本情况、工作状况、生活状况、企业管理和福利制度、人际关系、社会参与和未来打算等方面。

2.3　概念界定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不同代际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其中，新生代农民工的定义与其他研究相同，即 1980 年之后出生的、具有农业户口(或由于城市化原因而“农转非”) 的、并且在城市从事非农劳动的农民工; 第二代农民工则是从“乡 - 城流动”或“外出打工”是否发生代际传承，以及少年儿童时期是否有流动或留守经历来定义的，即将青少年成长时期，父母一代曾有过打工经历的新生代农民工定义为第二代农民工。

对第二代农民工采用这种界定的原因有三: 一是本文的研究目的之一，在于考察少年儿童时期的流动或留守经历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影响; 二是在出生前或成年后，父母的打工经历不会造成农村少年儿童的流动或留守，不会使他们对“乡 - 城流动”或“外出打工”感同身受; 也就是说，在没有流动或留守这种人生经历的情况下，打工的代际传承对第二代农民工主观感受的影响往往是间接的; 三是目前的各种大型社会调查中，尚未见到有关新生代农民工父母打工背景的数据资料，因此，本文不能严格按照打工经历的代际传承来界定第二代农民工。

虽然同是第一代农民工的子女，但是，对家庭及少年儿童而言，流动或留守的意义却有着本质上的差异(梁宏，2010) 。为了在新生代农民工群体中验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青少年成长问题在个人生命历程中的影响及其社会后果，并为目前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问题的解决提出更有针对性的意见及建议，本文根据个人的少年儿童时期的经历，进一步将第二代农民工区分为流动一代和留守一代，也就是由十几年前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分别成长起来的第二代农民工。

根据问卷调查的个人基本情况，本文在 1980 年以后出生且拥有农业户口或由于城市化原因而农转非的新生代农民工中，将流动一代界定为小学或初中曾经就读于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 打工

地的公立学校或民工子弟学校的新生代农民工;将留守一代界定为不曾就读于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打工地的公立学校或民工子弟学校,并且,在初中以前主要随(外)祖父母、兄弟姐妹或其他亲属一起生活,或者在初、高中主要随(外)祖父母一起生活的新生代农民工;同时,本文将"流动"和"留守"的一代合称为第二代农民工,将不具有上述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称为非第二代农民工。

从队列的角度来看,本文界定的流动一代仅是以往研究中流动儿童成长队列中的一部分。虽然不能包括那些6岁前在城市与父母流动,而后回老家接受义务教育并成为新生代农民工的流动儿童队列,但是,考虑到幼年时代流动的生活经历对学校教育、世界观、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程度小于青少年时代的相应影响,因此,可以由流动一代来代表当年的流动儿童且成长为新生代农民工的队列。本文界定的留守一代只能近似看作为留守儿童成长为新生代农民工的队列,这是因为,调查问卷没有涉及新生代农民工童年及青少年时期的父母状况,所以,笔者无法确定他们主要与其他亲属一起生活是由父母双方外出打工造成的,还是由父母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但是,考虑到青壮年死亡率较低以及社会、家庭的稳定性较高,所以,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确定童年及青少年时期主要与其他亲属一起生活的应该就是当年留守儿童队列中的一部分;而且,本文考察的这种留守是离开父母双方的留守,与以往研究还包括与父母一方一起留守农村的情况有所不同。

3 分析结果

根据新生代农民工的界定,此次调查共涉及新生代农民工2199人,来自珠三角和长三角的比例分别为55.7%和44.93%。其中以非第二代农民工为主(占81.26%),第二代农民工占18.73%,"流动"和"留守"的一代分别占3.68%和15.05%。

3.1 人口特征的对比分析

调查结果显示(见表1),不同代际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在性别、年龄、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务农经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首先,新生代农民工整体年龄偏轻,第二代农民工的平均年龄(21.90岁)显著低于非第二代的平均年龄(23.84岁),而且,流动一代的平均年龄较低于留守一代;同时,在第二代农民工中,流动一代与留守一代的性别结构差异非常大,前者男性比例较高(54.32%),而后者的这一比例仅为40.48%,非第二代农民工的性别结构则比较平衡。其次,第二代农民工(尤其是流动一代)中具有中共党员/共青团员身份和宗教信仰的比例相对较高。再次,不同代际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的少数民族比例没有显著差异。

最后,在个人特征中,以下两点差异需要引起注意:

一是不同代际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的受教育程度存在显著差异。新生代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偏低,初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比例高达50.25%,大专及以上的比例仅为14.05%;不同代际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的受教育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流动一代的受教育水平显著高于留守一代和非第二代,以上三者大专及以上受教育程度的比例分别为17.28%、11.18%和14.44%,初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比例则分别为34.57%、57.78%和50.30%。由此可以推测,虽然留守儿童在特定状态(或时点)下的教育机会多于流动儿童(杨菊华,2008),但是,从生命历程或终生影响来看,留守儿童获得教育的时间及质量很可能不及流动儿童与其他儿童,这个结论至少在长大以后成为第二代农民工的农村留守儿童中成立;换言之,与父母分离的留守状态至少会导致一部分少年儿童教育时间的缩短和教育质量的下降,无益于他们人力资本的积累。

二是不同代际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的务农经历存在显著差异。作为来自农村的劳动力,新生代农民工有务农经历的比例并不高(60.60%),第二代农民工有务农经历的比例更低(51.46%),

尤其是流动的一代，他们中有务农经历的比例不足一半（41.98%）。可以说，在新生代农民工中，不熟悉农村生产、生活，疏离于农村社会、文化的更可能是少年儿童时期有过随父母外出打工经历的流动一代，他们才是更可能不愿意甚至没有能力回到农村务农的农民工，才更可能成为城市和农村之间真正的“两栖人”（刘传江，2006）。

表 1　不同代际背景新生代农民工个人特征的差异比较

Table 1　Characteristics of Second – Generation Peasant – workers by Generational Background

	全部新生代农民工	非第二代	第二代	流动一代	留守一代	差异的显著性检验
平均年龄（岁）	23.48（3.54）	23.84（3.50）	21.90（3.26）	21.36（2.96）	22.03（3.32）	P < 0.01
性别比	100.50	107.07	76.07	118.92	68.02	P < 0.01
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比例（%）	42.49	41.74	45.75	53.08	43.94	P < 0.05
有宗教信仰比例（%）	18.96	17.88	23.66	29.63	22.19	P < 0.05
少数民族比例（%）	6.58	6.74	5.87	5.06	6.06	P > 0.05
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00（2.81）	10.02（2.83）	9.95（2.71）	10.70（2.72）	9.76（2.68）	P < 0.05
有务农经历的比例（%）	60.60	62.71	51.46	41.98	53.78	P < 0.001

注：1）根据概念界定，“第二代”农民工由“流动”与“留守”一代组成，因此“第二代”相应比例的计算结果为流动与留守一代的合计值；2）差异的显著性检验是基于非第二代、流动一代、留守一代三者的比较，并且采用卡方检验法。3）均值差异的显著性检验基于方差分析 F 检验；4）括号内为标准差。

3.2　家庭状况的对比分析

在家庭特征方面，调查结果显示（见表 2、3），不同代际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在婚姻状况、家庭耕地拥有情况、家庭成员构成、家庭人均收入及构成等方面有显著差异。

首先，新生代农民工的已婚比例较低（31.79%），其中，第二代农民工的已婚比例为 17.48%，明显低于非第二代农民工的这一比例（35.09%）。其次，第二代农民工家庭拥有耕地的比例（66.99%）明显低于非第二代农民工的这一比例（79.80%），尤其是流动的一代，其家庭拥有耕地的比例不足一半（46.91%）。

再次，不同代际特征新生代农民工的家庭规模几乎没有差异，其平均家庭人数都在 4.6 人左右；但是，他们的家庭成员构成则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来说，第二代农民工家庭中务农的平均人数（1.37 人）明显少于非第二代农民工的这一均值（1.88 人），而第二代农民工家庭外出打工的平均人数（2.79 人）则明显多于非第二代农民工的这一均值（2.35 人）；并且，这种特征在流动一代农民工家庭中最为明显。由此可见，“乡 – 城流动”或“外出打工”在农民工中具有明显的家庭内部的扩散性及代际之间的传承性特征。

最后，新生代农民工的人均家庭收入近 11000 元，家庭人均务农收入（1171 元）低于家庭打工收入（8562 元），而且，不同代际特征新生代农民工的家庭收入水平及构成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来说，第二代农民工的家庭人均收入（12479 元）、人均打工收入（9544 元）和人均其他收入（1314 元）都显著高于非第二代农民工（分别为 10517 元、8339 元和 849 元），其中流动一代的上述三种收入水平最高（分别为 14084 元、11436 元和 1716 元）；相对而言，第二代农民工家庭的人均务农收入（797 元）明显低于非第二代农民工的这一水平（1256 元），流动一代与留守一代的家庭人均务农收入水平（分别为 855 元和 784 元）都比较低，并且没有显著差异。从上述家庭各项收入的比较中发

现，不仅新生代农民工家庭的人均打工收入远远大于人均务农收入，而且，具备“乡－城流动”或“外出打工”传统家庭的这种收入差异更大。

表 2 不同代际背景新生代农民工婚姻及家庭耕地拥有状况的差异比较

Table 2 Marital Status and Land Ownership of Second－Generation Peasant－workers by Generational Background

	全部新生代农民工	非第二代	第二代	流动一代	留守一代	差异的显著性检验
已婚比例(%)	31.79	35.09	17.48	12.35	18.73	P<0.01
家庭拥有耕地的比例(%)	77.40	79.80	66.99	46.91	71.90	P<0.01

注：同表 1。

表 3 不同代际背景新生代农民工家庭成员及收入的差异比较

Table 3 Family Size and Income of Second－Generation Peasant－workers by Generational Background

	全部新生代农民工	非第二代	第二代	流动一代	留守一代	差异的显著性检验
家庭成员人数(人)	4.69(1.74)	4.69(1.78)	4.67(1.56)	4.53(1.48)	4.71(1.58)	P>0.5
在家务农人数(人)	1.78(1.41)	1.88(1.38)	1.37(1.46)	1.16(1.46)	1.42(1.46)	P<0.01
外出打工人数(人)	2.44(1.32)	2.35(1.29)	2.79(1.35)	2.69(1.35)	2.81(1.35)	P<0.01
人均家庭收入(百元)	108.78(107.10)	105.17(91.12)	124.79(8.36)	140.84(102.89)	120.93(169.50)	P<0.01
人均务农收入(百元)	11.71(22.47)	12.56(22.97)	7.97(1.04)	8.55(29.77)	7.84(16.64)	P<0.01
人均打工收入(百元)	85.62(84.08)	83.39(83.24)	95.44(4.53)	114.36(99.52)	90.93(83.42)	P<0.01
人均其他收入(百元)	9.35(43.02)	8.49(39.42)	13.14(56.13)	17.61(49.30)	12.09(57.65)	P>0.5

注：1）同表 2；2）括号外数值为均值，括号内为标准差；3）差异的显著性检验是基于第二代与非第二代二者比较（t 检验法），以及非第二代、流动一代、留守一代三者比较（方差分析），由于两种检验结果相同，故只在一列中标注。

3.3 打工经历的对比分析

对个人而言，外出打工的经历通常比较复杂，本文的对比分析则从最基本的经历着手，其中包括外出打工的动机、初次打工的年龄、换工经历、工资、工作的企业性质及规模、从事的工种、劳动合同的签订、工人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得分。

调查结果显示，不同代际特征新生代农民工的外出打工动机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来说（见图 1），相对非第二代农民工而言，流动一代更不符合“在家收入低，不得不外出打工”的这一打工动机；同样，第二代农民工尤其是流动一代“外出打工主要是自己决定的”比例也明显较低。可见，第二代农民工（尤其是流动的一代）的外出打工动机不倾向于生活所迫，但是，却又更缺乏主观决定性，这似乎矛盾的结果可能就是第二代农民工尤其是流动一代农民工的困惑所在。

从初次打工年龄、目前月工资水平及工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得分来看，调查结果显示（见表 4），新生代农民工初次打工的平均年龄（18.43 岁）偏轻，而且第二代农民工的初次打工平均年龄（17.93 岁）明显低于非第二代农民工；新生代农民工的月工资水平（1945 元）较低，第二代农民工的月工资水平（1816 元）明显低于非第二代农民工的这一水平（1975 元）；同时，第二代农民工的工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平均得分（15.39 分）也显著低于非第二代农民工的这一平均得分（16.18 分）。可以说，“乡－城流动”或“外出打工”的代际传承会使年轻的农村劳动力更早进入城市，开始打工生涯，但是，这种代际传承似乎并未让第二代农民工获得更高的工资收益，也未能有

助于他们在工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增加。

调查结果同时显示，从不同代际新生代农民工的工作情况也存在显著差异（见表 5）。具体来说，相对于非第二代农民工，第二代农民工更可能就业于国有、集体、股份公司、个体及其他性质的企业中，流动一代进入个体或其他性质企业的比例（12.35%）明显高于非第二代农民工的这一比例（5.64%）；流动一代所在企业规模明显小于非第二代农民工，他们所在企业规模为 30 人以下的比例（30.86%）远远高于非第二代农民工的这一比例（14.51%），留守一代与非第二代农民工所在企业的规模相近；从工种情况来看，流动一代与非第二代农民工及留守一代也存在显著差异，流动一代更可能从事服务或销售方面的工作（41.98%），而成为普通工人的比例（25.93%）相对较低；在劳动合同的签订方面，流动一代的签订比例（55.56%）明显低于非第二农民工及留守一代（分别为 69.19% 和 67.07%）。

图 1　不同代际特征新生代农民工外出打工动机的比较

Figure 1　Motivation of out – Migration of Second – Generation Peasant – workers by Generational Backgro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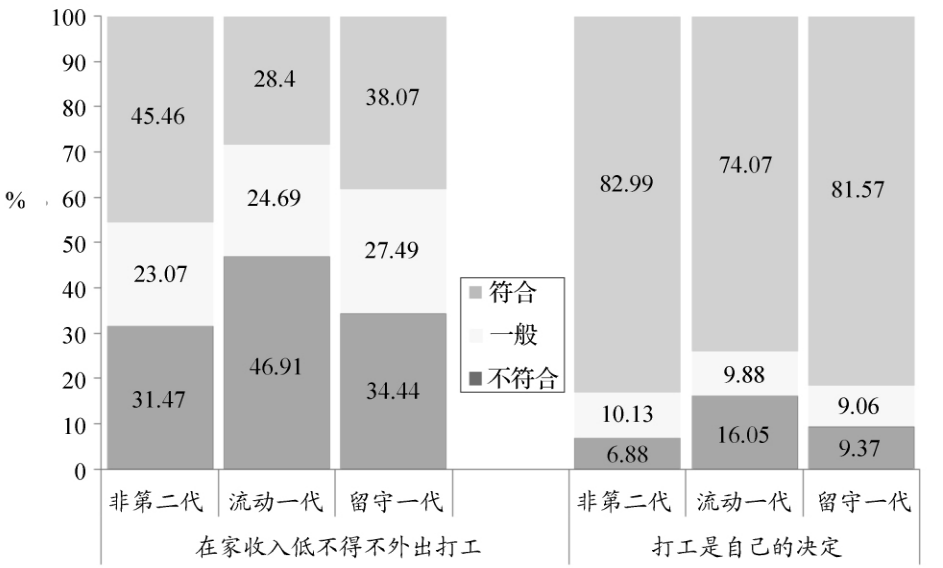

表 4　不同代际背景新生代农民工打工经历的对比（1）

Table 4　Work Experience of Second – generation Peasant – workers by Generational Background (1)

打工经历	全部新生代农民工	非第二代	第二代	流动一代	留守一代	差异的显著性检验
初次打工平均年龄（岁）	18.43（2.60）	18.54（2.63）	17.93（2.34）	18.25（2.07）	17.88（2.44）	P<0.01
目前月均工资（百元）	19.45（9.10）	19.75（9.14）	18.16（8.84）	18.34（11.65）	18.11（8.02）	P<0.01
工人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平均得分	16.04（4.71）	16.18（4.75）	15.39（4.64）	15.49（4.90）	15.36（4.59）	P<0.01

注：1）工人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最低工资规定》、《工资支付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根据对各项法律法规的了解情况赋值，“很熟悉”为 5 分，“比较熟悉”为 4 分，“一般”为 3 分，“不熟悉”为 2 分，“不知道”为 1 分，将各项法律法规的得分加总即为工人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得分。2）其他注释同表 3。

3.4 主观感受的对比分析

此次调查涉及农民工主观感受的问题很多，本研究选取其中比较重要的 4 个方面：身份认同、迁户意愿、对农村土地的态度、对城市社会的评价。调查结果如下（见表 6）：

首先，不同代际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在身份认同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来说，略多于 1/5（20.60%）的新生代农民工认为自己属于农民，其中，第二代农民工认为自己是农民的比例仅为 15.29%，流动一代认为自己是农民的比例更低（12.35%）；超过一半（51.71%）的新生代农民工认为自己属于工人，第二代和非第二代农民工的这种认同倾向相差无几，但是，流动一代（43.21%）认为自己属于工人的比例明显低于留守一代（54.98%）；27.69% 的新生代农民工认为自己身份属于“其他”或说不清自己的身份所属，这种模糊的身份认同在第二代农民工中更为明显（32.03%），并且，在流动一代中尤为突出（44.44%）。可见，第二代农民工尤其是流动一代的身份认同更加模糊甚至犹疑，他们更不倾向于认同自己是农民；而且，与留守的人生经历相比，少年时期的流动经历使第二代农民工不但更不认同农民身份，还在身份认同上存在更多困惑。

表 5 不同代际背景新生代农民工打工经历的对比（2）

Table 5 Work Experience of Second – generation Peasant – workers by Generational Background (2) %

	目前情况	全部新生代农民工	非第二代	流动一代	留守一代	差异的显著性检验
企业性质：	国有/集体/股份公司	15.90	15.06	19.75	19.45	
	私企	57.81	58.32	58.02	55.02	
	外资或合资	20.25	20.98	9.88	18.84	P<0.01
	个体/其他	6.05	5.64	12.35	6.69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企业规模：	30 人以下	15.32	14.51	30.86	15.85	
	30～99 人	14.68	14.68	16.05	14.33	
	100～299 人	21.24	21.63	17.28	20.12	P<0.01
	300～999 人	21.42	21.63	12.35	22.56	
	1000 人及以上	27.34	27.56	23.46	27.1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工种：	普通工人	34.25	34.29	25.93	36.06	
	技工/文员/中低层管理者	38.90	39.28	32.10	38.48	P<0.01
	服务或销售人员	26.86	26.43	41.98	25.4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劳动合同：	有	68.37	69.19	55.56	67.07	
	没有	30.31	29.64	39.51	31.72	P<0.01
	不清楚	1.32	1.18	4.94	1.2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注：百分比差异的显著性检验基于卡方检验。

其次，不同代际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的户口迁移意愿没有显著差异，即略多于 1/5 的人想拥有打工城市的户口，接近一半的人不（敢）想拥有这个户口，接近 1/5 的人没想过迁户进城，超过 1/10

的人则持无所谓的态度。虽然在迁户意愿方面，不同代际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群体间不存在统计上的显著差异，但值得一提的是，流动一代相对更想拥有城市户口，也相对更多的持无所谓态度。该调查结果一方面说明了对城市打工生活的感同身受没能影响第二代农民工对打工城市户口的渴望；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中国户籍制度在新生代农民工心目中的刚性“形象”。

再次，不同代际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对农村老家田地的态度有显著差异。具体来说，愿意与不愿意放弃农村田地的第二代农民工比例都低于非第二代农民工的相应比例，而对此持无所谓态度的第二代农民工比例明显高于非第二代农民工的这一比例，尤其是流动一代，对农村田地持无所谓态度的比例接近 1/4(23.46%)；不仅如此，第二代农民工在农村没有田地的比例(17.53%)明显高于非第二代农民工的这一比例(11.20%)，尤其是高达 23.46% 的流动一代在农村老家已不再拥有农业生产的田地；另外，不同代际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对农村老家田地持犹疑的“说不清”态度的比例相差无几。总之，无论从客观的农村田地拥有方面，还是从主观的对田地态度方面，第二代农民工都更多地处于“边缘”或“另类”状态，可以说，具有“乡－城流动”或“打工经历”代际传承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已经在主、客观上更疏离于农村田地。

表 6　不同代际背景新生代农民工各种主观意愿、感受的对比

Table 6　Desires and Emotions of Second－generation Peasant－workers by Generational Background

主观意愿、感受		全部新生代农民工	非第二代	第二代	流动一代	留守一代	差异的显著性检验
认为自己的身份属于：	农民	20.60	21.82	15.29	12.35	16.01	
	工人	51.71	51.48	52.67	43.21	54.98	
	其他	6.73	6.55	7.52	11.11	6.65	P<0.01
	说不清	20.96	20.15	24.51	33.33	22.3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想把户口迁入现工作的城市吗？	想	23.01	23.05	22.87	30.86	20.91	
	不想/不敢想	46.48	46.43	46.72	37.04	49.09	
	没想过	18.86	19.00	18.25	14.81	19.09	P<0.05
	无所谓	11.64	11.52	12.17	17.28	10.9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若可将户口迁入现在工作的城市，愿意放弃老家田地吗？	不愿放弃	32.08	32.64	29.63	27.16	30.25	
	愿意放弃	26.32	27.49	21.23	19.75	21.60	
	无所谓	17.07	16.40	20.00	19.75	20.06	P<0.01
	没有田地	12.38	11.20	17.53	23.46	16.05	
	说不清	12.15	12.27	11.60	9.88	12.0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对打工城市评分的均值(标准差)		8.33(3.21)	8.44(3.20)	7.86(3.18)	7.39(3.28)	7.98(3.15)	P<0.01

注：同表 1。

最后，不同代际特征的新生代农民工对打工城市的评分有显著差异。进入新世纪以来，人们对农民工问题的注意力已经由过去的就业平等、社会保障权利转向公民保障权利，如义务教育权利、

生存保障权利(最低生活保障和住房保障)、公共服务权利等;因此,本文采用子女教育质量、政府管理、公共服务、社会公正四方面的评分加总作为农民工对打工城市评价的总分,分数越高表示评价越好。调查发现,第二代农民工对打工城市的评价(7.86 分)明显低于非第二代农民工的这一评价(8.44 分),流动一代对此的评分(7.39 分)明显低于留守一代(7.98 分)。具体来说(见图 2),第二代农民工对城市子女教育质量、政府管理、公共服务社会公正的评价都比较低,流动一代对这四方面的评价尤其低。总之,"乡-城流动"或"打工经历"的代际传承,以及个人的流动或留守的经历并没有让新生代农民工给打工城市更高的评价,值得思考的是,青少年时期有过城市生活经历的流动一代对城市社会在政府管理和公民保障权利方面的评价最低。

4 总结与思考

本文利用 2010 年"农民工权益保护理论与实践研究"的外来工抽样调查数据资料,按照年龄及少年儿童时期有无流动或留守经历,在新生代农民工中界定出深受父母外出打工影响的第二代农民工,并对他们的各种特征进行了对比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是否具有"乡-城流动"、"外出打工"的代际传承特征,尤其是否有过流动或留守的人生经历,使规模庞大的新生代农民工群体产生了明显的分化,这种种差异不仅体现着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内部的差异,还为我们更好地解决他们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思考的依据;同时,这些差异还有助于了解流动或留守造成的青少年成长问题对新生代农民工成年期的各种影响。具体来说:

首先,第二代农民工的现状与青少年时期的流动或留守经历高度关联。生命历程范式中"关联的生命"原理告诉我们:每一代人的生活状况注定要受到自己所处的历史时期、社会事件或关系网的巨大影响,该结论同样适用于第二代农民工群体。"乡-城流动"或"外出打工"在农民工中具有明显的家庭内部的扩散性及代际之间的传承性特征,虽然进城打工的主动性相对缺乏,但是,第二代农民工尤其是流动一代仍然更早进入城市,开始打工生涯,并且,在工作企业性质、规模、工种及劳动合同签订等方面有明显的特点。

图 2 不同代际特征新生代农民工对打工城市评价的比较

Figure 2 Evaluation for Cities of Second-generation Peasant-workers by Different Generational Backgro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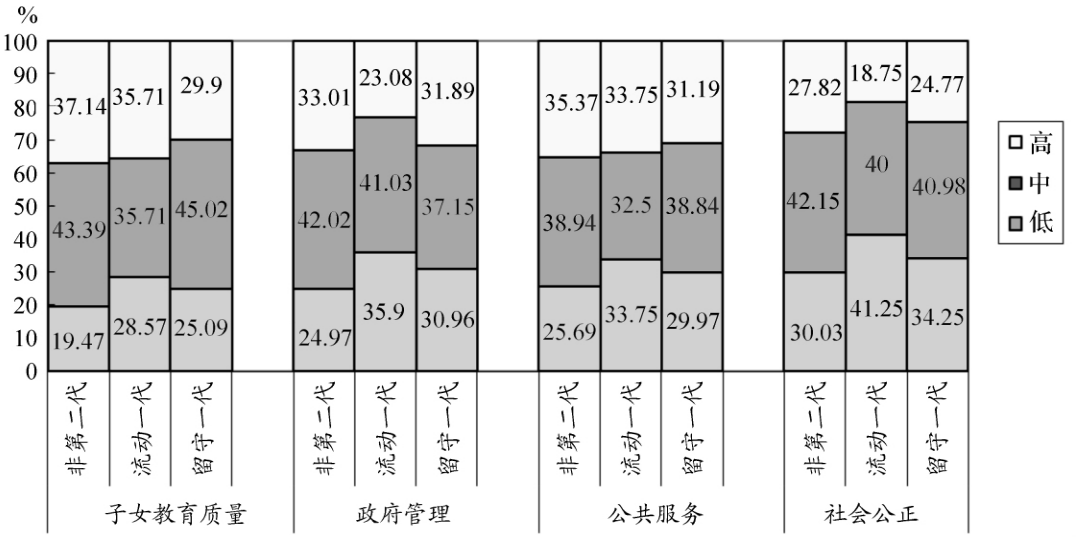

其次，第二代农民工更可能成为城市和农村之间真正的“两栖人”。他们更不熟悉农村的生产、生活；他们拥有农村田地的比例较低，对农村土地态度模糊的比例较高；他们的身份认同更模糊，在更不认同自己农民身份的同时也不倾向于认为自己属于工人。

再次，“乡－城流动”、“外出打工”的代际传承并未使第二代农民工获益，或者说，“农民工”身份的代际再生产并没有利于新生代农民工在经济地位、人力资本方面的提升。目前较低的月工资水平和工人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知识水平足以证明这一点。

最后，流动或留守的生命历程并未提升第二代农民工对城市社会的认同；相反，他们对打工城市政府管理和公民保障权利等方面的评价较低，他们对城市户口也没有明显的渴望。

虽然本文对第二代农民工的划分过于严格，探讨流动与留守生命历程的影响也仅限于新生代农民工群体，而不能推及整个流动或留守儿童的成年期群体；但是，通过本文界定的不同代际特征新生代农民工差异的对比分析，可以更明显地看出流动或留守的生活经历对生命历程的影响。因此，我们建议：

第一，继续密切关注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少年儿童，即流动和留守儿童，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尤其是身心健康方面的问题，保证他们健康成长，避免青少年成长问题对成年期的就业、生活以及社会认同产生较大的影响。

第二，在新生代农民工问题的研究和解决中，要注意群体内部差异。要关注有过流动或留守经历的第二代农民工，在政策制定上要有所倾斜，尽量优先解决有流动或留守经历的第二代农民工的各种问题。

第三，建立对流动和留守儿童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的生命历程资料搜集系统，至少在农民工调查数据的搜集中涉及代际、背景问题。本文的研究局限即是由于没有流动和留守儿童的追踪调查数据，也无法获得新生代农民工的回顾性调查数据，可以确信，完善的流动和留守儿童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的生命历程数据资料必然有助于相关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我们得到更加科学、可靠的研究结论。

参考文献/References:

1　王宗萍，段成荣. 第二代农民工特征分析. 人口研究，2010；2：39～44
Wang Zongping and Duan Chengrong. 2010. Analysi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Peasant－workers. Population Research 2，39－44.

2　杨菊华. 对新生代流动人口的认识误区. 人口研究，2010；2：45～53
Yang Juhua. 2010. Misunderstandings for New Generation Migrants. Population Research 2，45－53.

3　刘传江. 第二代农民工的市民化面临挑战. 湖北日报（理论版），2006－7－20
Liu Chuanjiang. 2006. The Challenges for the Citizenzation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Hubei Daily (Theory Edition) 7－20 .

4　段成荣，梁宏. 我国流动儿童状况. 人口研究，2004. 1：53～59
Duan Chengrong and Liang Hong. 2004. The Status of Migrant Children in China. Population Research 1，53－59.

5　段成荣，周福林. 我国留守儿童状况研究. 人口研究，2005. 1：29～36
Duan Chengrong and Zhou Fulin. 2005. The Study on Children Left Behind. Population Research 1，29－36.

6　周福林，段成荣. 留守儿童研究综述. 人口学刊，2006. 3：60～65
Zhou Fulin and Duan chengrong. 2006. Literature Review on Studies of Left－behind Children. Population Journal 3，60－65.

7　许传新，陈国华. 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的社会支持因素分析. 中国青年研究，2004；9：25～32

Xu Chuanxin and Chen Guohua. 2004. Analysis on Social Support in Education of Children of Migrants. China Youth Research 9, 25 – 32.

8 杨菊华,段成荣. 农村地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教育机会比较研究. 人口研究. 2008;1:11 ~ 20
Yang Juhua and Duan Chengrong. 2008.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for Migrant, Stay and Other Children in Rural China, Population Research 1,11 – 21.

9 李强等著. 生命的历程.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Li Qiang. 1999. The Course of Life.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0 杜鹏,李兵. 生命进程理论和方法及其对老龄政策的意义. 浙江学刊,2007.3:5 ~ 10
Du Peng and Li Bing. 2007. Theory and Method of Life Course and the Significance for Aging Policy. Zhejiang Science 3, 5 – 10.

11 Jill Quadagno. 2001, Aging and the Life course, McGraw – Hill Companies Elder, Glen H. Jr, 1985, "Perspectives on the Life Course". In Life Course Dynamics: Trajectories and Transitions, 1968 – 1980, ed. G. H. Elder. Ithaca, NY: Cornell Univ. Press.

12 梁宏,任焰. 流动,还是留守?. 人口研究,2010.2:57 ~ 64
Liang Hong and Ren Yan. 2010 . Migrating or Staying: Determinants of Migration of Children of Peasant Workers. Population Research 2, 57 – 64.

(责任编辑:宋 严 收稿时间:2011 – 03)